

深圳市民政局

深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

深民函〔2025〕9号

深圳市民政局 深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 做好老年人能力评估工作的通知（试行）

各老年人能力评估定点医疗机构：

为进一步做好我市老年人能力评估工作，合理配置我市养老服务资源，科学确定入住我市公办养老机构、享受居家适老化改造等养老服务的老年人能力等级情况，现就相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全面使用国家标准

全市各老年人能力评估定点医疗机构（以下简称评估机构）严格依据国家标准《老年人能力评估规范》（GB/T 42195—2022）开展老年人能力评估工作，按照自理能力、基础运动能力、精神状态、感知觉与社会参与四个维度实施标准化评估。

二、规范收取评估费用

（一）评估机构应按照《老年人能力评估项目编码》（详见附件）所列项目，依据各自医疗收费系统中对应的项目收费标准收取评估费用，不得擅自增设收费项目。

（二）评估服务费用实行老年人自费机制，严禁使用医疗

保险基金支付，评估机构不得接收任何形式的医保刷卡结算。

三、其他工作要求

（一）评估机构应在服务场所显著位置公示收费标准及自费说明，主动将收费政策告知服务对象。

（二）民政、卫生健康部门将对违规收费、未按国家标准评估等行为，依法依规予以处理。

（三）执行过程中如遇问题，请及时向市民政局、市卫生健康委反馈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老年人能力评估项目编码



附 件

老年人能力评估项目编码

序号	项目编码	项目名称
1	310401025	听力筛选试验
2	310300001	普通视力检查
3	311502004	首诊心理检查
4	340200011	吞咽功能障碍检查
5	011102010010000	临床量表评估（自评）
6	011102010020000	临床量表评估（他评）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